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10

開會地點：先鋒大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士萱

紀錄：張祐寧

出席者：黃育賢委員、陳志鏗委員、陳昭榮委員、莊賀喬委員、黃聲東委員(蘇志善組長代)、王永鐘委員、高凌菁委員(梁又文組長代)、劉建浩委員、吳建文委員、陳匡正委員、郭宏杉委員、李欣朋委員、吳沛瑾委員、林秀莉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委員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	研發處	有關研發處針對師生在使用生成式AI所遭遇的問題之問卷初稿，其中第8題「您運用生成式 AI 於研究相關活動的『作法』為何？」其所提及之「作法」應改為「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所採取之作法」。另建議該問卷之設計，研發處可邀請專家徵詢意見，並於下學期會議前取得問卷結果。	1. 本處針對教師及學生製作「運用生成式AI於研究活動情形問卷調查」，並經過人社學院相關教師審視問卷後發送。 2. 本處自114年9月8日第一次以小郵差方式發放問卷，截至114年12月1日止共發送7次小郵差請校內教師及學生填寫問卷。 3. 問卷結果如下： (1)針對教師之問卷調查，共收回47份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1。 (2)針對學生之問卷調查，共收回63份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2。供各位委員參閱。
2	教務處	研發處已針對生成式AI與研究時遇到的智財權問題設計問卷，建議教務處可參考研發處作法，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部分設計問卷。另請兩處室評估擴大問卷發放調查對象，如專兼任研究助理、碩博士生等。	1. 自114學年度開始，教務處推動AI教育的願景與策略分為AI素養普及化、AI工具教學化、AI應用專業化如下所示：

AI教育推動願景與策略 (1/2)

- 推動願景：培養具備跨域整合、AI 實作與倫理判斷能力之人才

AI 素養普及化

AI 工具教學化

AI 應用專業化

- 推動主軸：

AI 基礎素養普及化

- 學生具備 Prompt、資料素養與模型應用能力
- 建置 AI 資源平台 (教案、範例、應用工具)

AI 滲入式課程革新

- 各院系課程導入 AI 輔助學習情境
- 支援教師 AI 教材開發、教學助理與跨域工作坊

AI 安全與倫理

- 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原則》
- 教育學生正確引用、資料保護與負責任使用 AI

AI教育推動願景與策略 (2/2)

- AI 學習推動策略

01 AI Across Curriculum (AAC) 跨課程推動

- ✓ 通識課程 → AI 素養
- ✓ 專業課程 → AI 工具導入
- ✓ 專題/實作 → AI 協作流程 (Co-pilot 模式)

02 AI+X 跨域學習路徑

- ✓ AI+製造、AI+電資、AI+管理、AI+設計
- ✓ 以各院產業趨勢推動 AI 微學程
- ✓ 辦理 AI 專題競賽與跨校合作

03 教師 AI 教學增能

- ✓ 生成式 AI 教案示範課程 → AI 教學創新獎勵
- ✓ AI 教師社群 (EMI/數位教材同步推動)

2. 課程導入AI概況：本(114-1)學期開始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實施概況如下：

2-1增加呈現課程是否有導入生成式AI之題項：

◆ AI 1：使用生成式AI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工具

◆ AI 2：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

◆ AI 3：使用生成式AI進行課堂即時互動

◆ AI 4：簡單介紹AI的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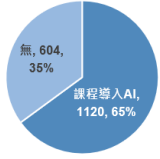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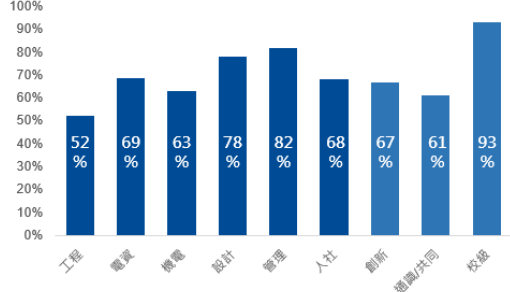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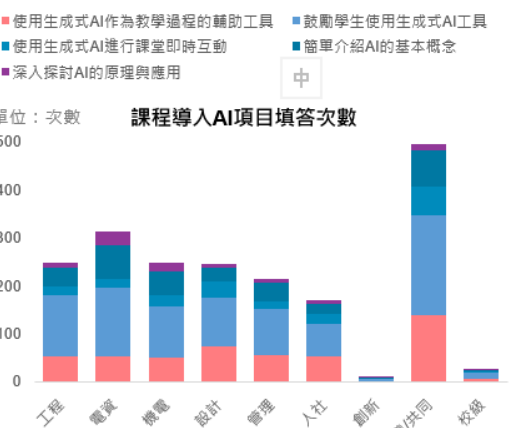
◆ AI 5：深入探討AI的原理與應用

2-2師生已可查閱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網頁，如下供參：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howSyllabus.jsp?snum=347464&code=11194>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howSyllabus.jsp?snum=348075&code=12342>

❖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howSyllabus.jsp?snum=352077&code=12432>

			<p>2-3 整體課程是否使用生成式 AI：日間部 1724 門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5 235 1468 392"> <thead> <tr> <th>導入項目(可複選)：課程數1120</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使用生成式AI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td> <td>44%</td> </tr> <tr> <td>● 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td> <td>77%</td> </tr> <tr> <td>● 使用生成式AI進行課堂即時互動</td> <td>17%</td> </tr> <tr> <td>● 簡單介紹AI的基本概念</td> <td>29%</td> </tr> <tr> <td>● 深入探討AI的原理與應用</td> <td>9%</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門課程僅採計一次(刪除合開課程、多位教師合開課程)</p> <p>2-4 各學院導入AI課程比例如下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7 739 1468 761"> <thead> <tr> <th>學院</th> <th>課程數</th> <th>導入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工程</td><td>297</td><td>52%</td></tr> <tr><td>電資</td><td>266</td><td>69%</td></tr> <tr><td>機電</td><td>246</td><td>63%</td></tr> <tr><td>設計</td><td>149</td><td>78%</td></tr> <tr><td>管理</td><td>138</td><td>82%</td></tr> <tr><td>人社</td><td>132</td><td>68%</td></tr> <tr><td>創新</td><td>9</td><td>67%</td></tr> <tr><td>通識/共同</td><td>473</td><td>61%</td></tr> <tr><td>校級</td><td>14</td><td>93%</td></tr> </tbody> </table> <p>2-5 課程導入AI項目填答次數統計如下圖：</p>  <p>單位：次數</p> <p>課程導入AI項目填答次數</p> <p>中</p>	導入項目(可複選)：課程數1120	百分比	● 使用生成式AI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	44%	● 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	77%	● 使用生成式AI進行課堂即時互動	17%	● 簡單介紹AI的基本概念	29%	● 深入探討AI的原理與應用	9%	學院	課程數	導入比例	工程	297	52%	電資	266	69%	機電	246	63%	設計	149	78%	管理	138	82%	人社	132	68%	創新	9	67%	通識/共同	473	61%	校級	14	93%
導入項目(可複選)：課程數1120	百分比																																												
● 使用生成式AI作為教學過程的輔助	44%																																												
● 鼓勵學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	77%																																												
● 使用生成式AI進行課堂即時互動	17%																																												
● 簡單介紹AI的基本概念	29%																																												
● 深入探討AI的原理與應用	9%																																												
學院	課程數	導入比例																																											
工程	297	52%																																											
電資	266	69%																																											
機電	246	63%																																											
設計	149	78%																																											
管理	138	82%																																											
人社	132	68%																																											
創新	9	67%																																											
通識/共同	473	61%																																											
校級	14	93%																																											
3	教務處	建議持續增開智財權相關講座，除普查開課數量外，其課程內容需配合AI的發展與時俱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建議相關單位開設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2. 114年10月31日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舉辦「2025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針對生成式 AI 與智慧財產權、量子或新興科技等議題，共同提出不一樣的法律和政策觀點之目的外，更提供了一個本所與各界對於相關議題，推進共同研究、產學合作之平台。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2.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不定期宣導強化師生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1)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

(2)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3.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3)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4.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5.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2)於本校 i 學園網站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向師生宣導。

二、學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資料
一、法令宣導	114年9月12日透過學務處公告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	 <p>114年9月12日透過學務處公告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p>
二、融入教學	114年9月8日辦理大學新生營，對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新生資料袋也會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宣導文件。	 <p>114年9月8日辦理大學新生營，對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新生資料袋也會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宣導文件。</p>

<p>三、影印機、電腦依規定張貼警語</p>	<p>依規定於處內印表機、電腦設備張貼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亦不得影印或複製版權的書籍資料。</p>	
------------------------	---	---

三、總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p>(一)契約規範：</p>	<p>本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科研B3F)、7-11統一超商(中正館)、全家便利商店(光華館、學生宿舍餐廳)】，均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p>	<p>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p> <p>第八條、經營管理</p> <p>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p> <p>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p> <p>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p> <p>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p>
<p>(二)專人操作：</p>	<p>影印部所有影印機均由專人操作，依照著作權法46、48、65條執行複印業務。顧客不得自行操作影印機。</p>	
<p>(三)翻印價格抑制侵權：</p>	<p>「手翻稿」價格(如右圖，每面1元)為一般影印(每面0.7元)的143%。翻印整本書的費用超過新書價格，費用和品質都遠不如購買新書，更遠高於二手書價格(約為新書四折)，能有效抑制侵權行為。</p>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
(四)標語 警示：	校內影印店廠商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上面，均張貼提醒標語「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五)定期 督導查 核：	本校經管組定期舉辦「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每學期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於114年6月3日查核完畢，未發現違規情事。	

四、研發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2. 本處定期向同仁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4.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5. 為深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本處擬於相關場合除向教師宣導外，亦同步向參與學生宣導智慧財產權之注意事項，例如校外實習之實習前宣導會議等。
6. 為維護課程、講座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光大創創學院所提供之講義皆於經過講師本人同意後，方進行影印發放予同學學習使用，亦於開授課程申請表中二次與講師確認，以落實本校維護智慧財產權政策。
7.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及「國科會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學習資源項下，以宣導請全校師生遵守相關規定，並公告國內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歡迎有興趣之老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8. 本處持續於新進教師座談會、行政會議等校內大型會議向本校教師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注意事項，並要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提交研究計畫前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以確保師生具有學術倫理觀念及作為。
9. 為維護課程、講座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於開課前確認通知信件附註智慧財產權之注意事項，並確認證照推廣相關課程所提供之講義皆於經過講師本人

同意後，方進行影印發放予同學學習使用，以落實本校維護智慧財產權政策。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1. 114年12月4日本處辦理114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講座中，邀請智財所陳匡正所長進行「AI生成應用與研發智財權的關聯性」專題演講，俾供未來教師申請研發計畫之參考運用。

五、產學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 (1)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專利校內提案件數共65件(國科會30件，非國科會35件)，專利領證件數共55件(國科會16件，非國科會39件)。
- (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技轉授權實收5274萬元(技術移轉2265萬元，專利授權2060萬元，先期技轉949萬元)，技術作價共2500萬。
- (3)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智財及技轉合約諮詢服務，共計117件。
- (4) 114年02月17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47900036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3件辦理完成。
- (5) 114年04月25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47900092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3件辦理完成。
- (6) 114年05月21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47900144號函報國科會專利讓與備查，共計4件已發函給國科會。
- (7) 114年08月12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47900244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5件已發函給國科會。
- (8)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第40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辦理完成，第41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籌備中。
- (9) 本校業經國科會審查同意，取得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授權時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10) 114年度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核定補助219.4萬元。

2. 活動辦理

- (1)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共計發刊5期。
- (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宣導與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或著作權權利歸屬及其利用限制等相關之智財觀念，至少達8次。
- (3) 114年5月7日辦理「專利基本概念_成語及三十六計篇」智財觀念宣導講座。
- (4) 114年4月29日已完成「臺灣專利超級站_醫療」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1件。
- (5) 114年6月3日已完成「AI創新獎」報名作業，本年度本校參賽件數共計1件。

- (6) 114年6月25日赴中興大學協辦「跨校專利技術交流暨產學媒合交流會—農食生技」，推廣本校技術。
- (7) 114年7月3日已完成「2025未來科技展」相關作業，本校共獲2獎項，由資財系鍾建屏老師及電子系鍾明桢老師之作品獲獎並已於2025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
- (8) 114年8月21日辦理「STRIKE系統需求訪問座談會」，討論現有系統缺點並建議承包
- (9) 廠商改善國科會STRIKE系統方向。
- (10) 114年10月16-18日已完成「2025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展出本校9件技術，其中龍祈濤老師獲得企業特別獎，鍾明桢老師、陳彥霖老師及何昭慶老師獲得金牌獎，蕭耀榮老師及鍾明桢老師獲得銀牌獎，以及陳彥霖老師另獲得銅牌獎，9件技術全數獲獎受廠商及評委肯定，創下北科歷年參賽的最佳成績。
- (11) 114年11月25日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面面觀」智財觀念宣導講座。

六、圖資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辦理情形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2)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2.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辦理情形

- (1) 為加強推廣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以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本學期辦理1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在圖書館網站亦有提供上課錄影影片檔，無法參與課程的同學皆可透過線上教材了解Turnitin使用方式。
-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 (3) 圖書館視聽室採購合法授權之「公開播放」視聽資料，以取得公開場所播放之權利。
- (4)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42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4年9月10日至9月12日	257冊	73冊
參與「校續中心永續週—誠續市集」二手教科書	114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	101冊	11冊

3.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辦理情形

- (1) 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 (2) 辦理6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電子資源使用規範及AI合理使用素養教育。

4. 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

- A.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閱覽。
- B.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A.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B. 圖書館網站提供【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影片課程，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1. 建置 AI 寫作規範說明專區：於圖書館網頁中彙整學術出版社（9 個）、學協會出版社（12 個）及國際學術出版組織（2 個）對於 AI 寫作之相關規範，包含學術寫作中 AI 是否可用於文字生成或圖表生成、應如何揭露使用 AI 的資訊、是否可用於同儕評鑑等說明，提供本校師生參考，惟 AI 相關政策更新快速，如有投稿需求，投稿前仍須再次確認出版社及期刊是否有異動政策，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 114 年 7 月發送智慧財產權宣導貼紙給全校各單位。
- 2. 114 年 9 月經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並無安裝不法軟體
- 3. 114 年 6 月至 12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 4. 114 年 12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八、進修部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 於學期中提醒教師及學生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不得非法影印並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2. 持續定期向同仁宣導，於執行業務期間應依承辦之權限，傳輸或利用資料時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相關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定期刪除電子檔、以碎紙機銷毀紙本資料，以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3.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桌面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4.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至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及相關論文口試比對之法規及流程公告，提醒學生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5. 於 110 學年度起招生簡章加註提醒考生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學術倫理規定及修習課程表單隨新生注意事項等資料製發予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同步以信件周知各系所碩專班承辦助理協助提醒學生。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1. 有關畢業生論文比對部分，除口試前之比對外，應再加入修訂完稿後之比對資料，故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系統於最後教務單位檢核部分新增「論文比對檢核表」，需再次確認學生是否有上傳完成定稿版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肆、討論建議

1. 研發處發放之問卷草擬時已諮詢智財所，問卷著重於在於學術倫理規範，以及生成式 AI 引用資料之來源標註。鑑於立法院已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未來制訂問卷或產出報告時，應以上開國家法規作為核心依據。
2. 現行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因考核方式僅需線上填答，且影片觀看非強制性，致使成效未達預期。建議將相關知識直接融入課程內容，透過實際案例解說使用生成式 AI 需留意之學倫守則。
3. 請圖資處補充說明「AI 寫作規範說明專區」內容，並請各單位將每學期新增之工作項目持續向師生宣傳，相關成果應納入 114 年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4. 建議建請教育部依生成式 AI 發展趨勢更新學倫線上課程題庫，校內則參考《人工智慧基本法》或他校規定制定本校規範，並針對研究生族群加強宣導。
5. 有關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之宣導，建議善用教師期中知能座談、大學入門課程及新生營等活動，以提升宣導效益。
6. 未來發放問卷可建請導師協助轉發，或搭配抽獎活動以提高填答率與樣本數。

伍、會後補充資料

1. 圖資處 AI 人工智慧資源專區網頁目前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活動資訊>資源教學>[【AI 時代】AI 人工智慧資源專區](#)」。

2. 《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

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
- 二、人類自主
-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
- 四、資安與安全
- 五、透明與可解釋
- 六、公平與不歧視
- 七、問責

第五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六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第九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六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散會(下午 12:10 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10

開會地點：先鋒大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士萱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黃育賢委員	黃育賢	教務長
陳志鏗委員	陳志鏗	學生事務長
陳昭榮委員	陳昭榮	總務長
莊賀喬委員	莊賀喬	研發長
黃聲東委員	黃聲東 (代)	產學長
高凌菁委員	高凌菁 (代)	圖資長
王永鐘委員	王永鐘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劉建浩委員	劉建浩	進修部主任
吳建文委員	吳建文	主任秘書
陳匡正委員	陳匡正	教師代表
郭宏杉委員	郭宏杉	教師代表
李欣朋委員	李欣朋	學生自治會會長
吳沛瑾委員	吳沛瑾	進修部學生代表
林秀莉委員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